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成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孙书杰： _____

周茂伦： _____

刘艳华： _____

年 月 日